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2,671,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4 %)通知;中岗集团自2013年12月开始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和约定式购回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98,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目的 均为支付收购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剩余转让款								
		JOHN LLX	169,270,000	51.71%	152,671,401	46.64%		
	中茵集团	无限售流 诵股	股数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的 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双环双切机	X1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IVL					

及后期建设相关费用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t :

65% * 方洲安苏宁州和全世界有种公。

65% F 表明 (古主城県) 计序可限分离

- お助し世界的なほの世

**** * 在最大的第一大型打除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茵股份,使得中茵股份为中茵集团旗下唯一的黄金采选业务平台。 2、以后若有新的探矿权、采矿权收购机会,将由中茵股份优先收购;若中茵股份暂不具备 收购能力或因收购标的暂不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时,中茵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收购后, 本证签公式,其份用是以上被过上中

在政策允许或条件具备时将注入中茵股份。
3.根据《关于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收购中, 西藏中茵,中茵集团和林芝中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西藏中茵,中茵集团和林芝中茵中任何一 方日后处置其所待有的玉斌矿业股权,另两方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中茵集团和林芝中茵承 诺。在将所持玉斌公司股权注入中茵股份前,中茵集团和林芝中茵基于资产配置需要调整处置 所持玉斌公司股权时,中茵集团不得丧失对玉斌公司的控股权,并不得因此影响对这部分玉斌 公司股权对中茵股份的最终注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茵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月内不排除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9,27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7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01股,由上市公司股份162,671,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 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 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 的控制权

当与 □ 其他 □ ▼ (二級市场減持和约定式购回交易) (请注明)

持股数量: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169,270,000股;持股比例:51.71%

t 大宗交易 □ 协议 间接方式转让 □ 执 行 法 院 裁 定 □

Ł 🗆

E 国1 取得上市公: 继 承

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股)

6,500,000

1,000,000

615,400

365

365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和约定式购回交易

、中茵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8.483.199股份。 E、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中茵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¾6√4 ¥2 n

12,6104

身份证号

330121196209223012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的

国籍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在政策允许或条件具备时将注入中岗股份

1、中茵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013年12月30日

2、中茵集团通过

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人声明

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中岗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建荣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减持股份清单。

是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易 b. 或变更

变动数量 16.598.599股,变动比例:5.07 %

份总数的46.64%。

上市公司名称

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又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2014年4月28日

ラ交易的 原股东

中茵集团

热用中国技术组织有事效可

- お用い言度配件同様を紹介限分句。

(期居住地

100% 大湖 (電車標準板有事公司

西小块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30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671,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4%)、公司股东冯飞飞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4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荣之配偶))通知: 1、2014年1月至3月4日期间,中茵集团将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6,

21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2014年1月14日,中茵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达成约定购回式交易。

2014年4月28日,中茵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54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约定购回式交易。**

截止本公告日,中茵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152,671,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4% 2,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底,公司股东冯飞飞(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荣之配偶,中茵集团股东,持有中茵集团40%股份)将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8,708,569股,占 司总股本的2.66%。

截止本公告日,冯飞飞仍持有公司股份16,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目的,均为支付收购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剩余转让款

及后期建设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茵股份

股票代码: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迎宾路11号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楼1201室

邮政编码:215021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 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

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右非另有呪明,以卜	间粉仕	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卜: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茵股份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签署日	指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即2014年4月30日)

联系电话 (上接B22版)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义务人基本情况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高建荣				
10000万元				
2003年8月21日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迎宾路11号				
320594000050049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321700753214273				
对房地产、宾馆、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2053年8月20日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楼1201室				
215021				
0512-62565700				

等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店:010-88082426 }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或机构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也可由代理人携带纸面授权文件出席大会。

金融的海绵、对应证明于个人基金的翻译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的翻译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翻译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的翻译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翻译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转人 转收长途证费,并按据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金份额持有人数据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由标志并是基础。

1. 现场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电话方式均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

(#: 。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确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 次授权为准。

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语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
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语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
加果授权时间相同成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
意见进行表决。
(五)经过数据。1846。

(二) 顶宽压仍从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 继续他的文件"及"七.投权"的规定提供用关文件。 现场预登记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鹏华基金管理看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610—88082426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2. 传真方式预餐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受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号词:0755-82021133转1269,82021126(电子传真) 确认电话:0755-82021269

3、天士预登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人场前仍需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儒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予以

九、金汉召开与决处生效的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为;出席会议的
6.合要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得基金份额大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公决以生效条件为,基金份额
有人大会决议案会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享有表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分之
二以上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
会备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条手续之日起已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条手续之日起已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条手续之日起已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条手续之日起已救。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条手续之日起已救。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条手续之日数已发

分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5月9日17:00。

是 🗆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了解本次基金的销行人大会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比公告。

附件1:关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价额持有人: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天事项的以案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301年7月14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习基金社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

青丰证券投资基金类解特型,并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普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条设明

为(以下简称"势效方案"),见太以案之份的"过,基金管理人"人特根据转型方案办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

现点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和"支重公理",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台回的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

该15.4%。

关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之附件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一)鉴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鉴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普丰基金")将于2014年7月14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拟对普丰基金实施转型。
(二)本次普丰基金特型方案需参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从上通见4寸比小压水时时时八八云农代型以时可服。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重过的块以需成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中会对本次普丰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普丰基金的价值或投资。
6. 最近共享所读附述。
转型方案要点

一、行业从条公司 (一)转线基金回作方式 普丰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 调整基金存线期限 基金存线期限

(三)更名 (三)更名 基金名称由"普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 。 (四) 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普丰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在本基金开放便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五) "能改基金投资目标 投资应阻 投资策略等条款如下:

1.投资目标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灵活优选多种投资策略,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额收益 期资本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 但证监会校准上市的股票),佛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水缸、资产支持证券以 律法提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加进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就是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佛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 例本低于5%。基本每年全级时间市值充强和对其全等产价给他的%。基本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如来法律在规划该几例要求有受更的。以受更后的几例分准,本金室的这页范围会敞相处调验。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 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 月。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 1.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1] 阿德斯·阿叶阿维尼(JUB) (2) 股票投资政务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含策略选股和个股分析两个步骤。首先根据不同市场状况灵活运用多种策略选出备选股事针对相关个股进行深度分析。
1) 策略选股:本基金运用的选股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a) 实人持有策略;寻找市场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尤其是优质的行业龙头企业,通过长期持有分享其升值收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 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1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000.00元;5.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97,812.00元,(以上2-5项金额暂计为人民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毅昌")【均 为原告】因与无锡金沃机床有限公司(被告1)、YAMADA ZSHS(HK) LIMITED(山田株式 会社(香港)有限公司)(被告2)、山田机械(江苏)有限公司(被告3)、金玉宏(被告4)、王 飞(被告5)(以下合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 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广州中院受理了上述案件《受理起诉通知书》【(2014)穗中法民四初 字第6号、(2014) 穗中法民四初字第7号、(2014) 穗中法民四初字第5号】,现该等案件正在 广州中院一宙宙理中。

近日,广州中院根据本公司、江苏设计谷、沈阳毅昌分别提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裁定 对上述案件涉案被告进行诉讼财产保全。

二、本次诉讼起诉内容及请求情况

2013 年 1月本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设计谷、沈阳毅昌LCM冲压车间自动冲压线压力机(冲床)项目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招标过程中,被告以无锡金沃机床有限 公司的名义提交《投标书》参加投标并中标,并随后分别与本公司、江苏设计谷、沈阳毅昌签 了《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提供的货物经检验不符 合合同约定及质量技术标准,且被告经催告后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并给公司 造成损失。本公司、江苏设计谷、沈阳毅昌起诉并认为,各被告之间人格混同,开展业务活动 过程中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债权人利益,被告金玉宏及王飞还存在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应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责

各案诉讼请求情况加下:

(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6号案中,本公司诉请:"1. 判令解除2013年2月19日原告与被 台25.400.00元 1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2. 判令被告1退还原告支付的货款人民币4,025,400.00元 及支付迟延退还期间的利息(利息以4,025,400.00元为本金从本案起诉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逾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退还全部货款之日)。3.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人民币4,025,400,00元。4. 判今被告1向原告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100,000,00元;5.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66,524.00元,(以上2-5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8,417, 324.00元);6. 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对被告1前述第2项至第5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7.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穗中法民四初字第5号案中,江苏设计谷诉请:"1. 确认2013年2月19日原告与被 告1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已经解除;2. 判令被告1退还原告支付的货款人民币7,211, 400.00元及支付迟延退还期间的利息(利息以7,211,400.00元为本金从本案起诉日起按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退还全部货款之日);3.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 付违约金 (赔偿金)人民币3,611,400.00元;4.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80, 000.00元;5.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81,028.00元,(以上2-5项金额暂计为人民 币11,183,828.00元);6. 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对被告1前述第2项至第5项债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7.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7号案中,沈阳毅昌诉请:"1. 确认2013年2月19日原告与被告 1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已经解除;2. 判令被告1退还原告支付的货款人民币8,320, 800.00元及支付迟延退还期间的利息 (利息以8,320,800.00元为本金从本案起诉日起按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退还全部货款之日)。3.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 付违约金(赔偿金)人民币4,160,400.00元。4.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100

币12,879,012.00元);6. 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对被告1前述第2项至第5项债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7.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三方物流有限公司(原告,简称"上海三方")曾于2008年6月16日向青岛海事法院以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对本公司(被告)提起(2008)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47号案诉讼,诉请 本公司支付拖欠上海三方的运费及其他经济损失30万欧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及其他相 关法律费用。2013年4月9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2008)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本公司赔付上海三方损失1,238,136.00元损失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计21086.00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13年12月16日代 出(2013)鲁民四终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1609 元,由本公司负担。前述判决生效后,上海三方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岛海事法院 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2014)青海法执字第27号《执行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履行判决,本公 司于2014年1月21日提出书面执行异议,2014年2月26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2014)青海法扶 字第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 存款人民币1,295,642.00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并于2014年2月27日执行扣划了本公 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295642元。本公司认为,(2008)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 (2013)鲁民四终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查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已就该等 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民事申请在审案件受理通知 书》【(2014)民申字第756号】。

前述案件审理过程中,2008年7月8日青岛海事法院根据三方公司的申请以(2008)青海 法海商初字第14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并于2008年7月10日起执行冻结了本公司银行存款 人民币400万元至2012年1月16日,2012年1月17日后实际冻结存款减少至人民币150万元。」 海三方申请财产保全过程中,金明焕出具《担保函》,并以其位于上海市北京东路666号F区 14F房屋提供担保,并承诺"若发生保全错误时,本人(金明焕)愿以该房屋变卖之价款赔偿被 申请人(本公司)的有关损失"。根据(2008)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 (2013)鲁民四终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现有判决结果,上海三方申请财产保全金额大幅 超过法院目前判决本公司承担的金额,存在错误保全行为,并导致本公司遭受了相应的损失 本公司作为原告根据《民事诉讼法》、《侵权责任法》、《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于 2014年1月14日对上海三方、金明焕(以下合称"被告")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因申请诉中贩 "保全损害责任纠纷"诉讼(案号:(2014)青海法海事初字第80号),诉请:"(1)判令上海赡 偿因财产保全错误给原告造成的损失979,377.35元及迟延支付损失的利息;(2)判决确认原 告对被告金明焕提供的诉讼保全担保物位于上海市北京东路666号F区14F房屋折价、拍卖、变 卖或其他处置所获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清偿前述第1项诉请债务;(3)判令两被告承 3本案诉讼费用"。目前,(2014)青海法海事初字第80号案正在青岛海事法院一审审理中。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 前暂无法判断该等诉讼对本公司业绩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起诉通知书》【(2014) 穗中法民四初字第5号 (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6号、(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7号】

2.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5 月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15)、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博时医 了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78)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现将有关事官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

3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 均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咨询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pdb.com.cn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

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

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 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4-013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谱漏角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正在筹划于近期实施如下两个重大事项:(1)公司控股股

东将其持有或控制的具有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强的资源类项目资产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主 要为其持有或控制的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直接持有中铝广西有色 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该公司直接持有中铝 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27%股权,本公司现持有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该事项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合并控制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人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两个重大事项本公司已在2014年4月30日在发布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公告》(临2014—012号)中予以提示性披露。鉴于上述重要事项尚未形成具体的实施方 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 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起停牌。 本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工作协调沟通,待上述承诺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及时复牌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支持推动本公司收购兼并重组、促进公司产业升级与转型。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 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 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 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 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 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4月30日起对本公司 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

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三六五网"(股票代码300295)停牌,本公

a 万定任分时,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 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包括公司的研发创新、产品分布、品牌价值、渠道资源、人员配置等竞争要素。另一方面是管 理层分析、在即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 因此也将分析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b)定量分为 b)定量分析 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 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B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 农和姆比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

呢。 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

3. 夠樂養館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

的。
 4)息差策略
 4)息差策略
 4.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旁边样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旁边样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积顺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投資。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 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入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藏风险。

取日時四又多兩匹民文所失取施程和四級控制時制度于70重單会批准。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捆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六)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如下:

M<100万 0.48% 100万≤M<500 每笔1000 M≥500万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集中申购费用不列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集中申购。适用费率按单 別ITJ事。 2)场内集中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集中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集中申购费率执行。 (2)日常申购费率 1)场外申购费率

776/7/17/95(1年) <u>和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u>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B购金额M(元)

外。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日常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7天≤Y<30 0.75% 30天≤Y<1

1年≤Y<2年 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金额的55%计入扩充,对持续持有期处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金额的5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处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5%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总额的55%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总额的55%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总额的55%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点额的55%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签记费和其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按0.5%设置,赎回费用100%归人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 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之后,对普丰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净值为1.000 元。

亚目埋入状系刀式。 }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网址:www.p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phfund.com.cn

PEUT-2 接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划"√"):

证券帐户卡号: 受托人: 个人受托人证件号码; 附注:此股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普 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 缩销有人不支上的表块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个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 冯邓成的福泽。

,件号码的更新。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证券账户卡号",仅指持有普丰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卡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有多个此类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态 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普丰基金所有 份额。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 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述人省專旅程。 多人员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会多人员、律师、公证人 管官人代表及本基金管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大会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士人场,对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 "《神經率申报性偿犯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实现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取过于含变。 取过于含变。 3、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5月6日起开始持续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

整。
b)主题投资策略。通过对政策红利,技术更选,社会变迁等层面已经或预期将发生的、导致行业整争力产生重大变化的驱动因素进行分析,并投资于安益的股票;或者通过对管理层更换、资产注入等导致企业盈利水平有重大改善的驱动因素进行分析,并投资于安益的股票。
c)行业轮动策略、根据宏观经济操气的变化、研究并把握经济周期中的行业轮动规律、从而在轮动开始前配置收益行业及个稳、在轮动结束后进行调整、从而获取超额收益。d)如内投资确格、发租并投资未被市场主流人间的价值被抵估的股票,主要有以下几类;市场阶段性关注度较低的股票,涉及重大突发事件且为市场过度反映的股票,源气存在复苏可能但尚未被市场充分发掘的股票等。
1)个股分析,根据多种选股策略选出相关股票后,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深度分析,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研判。